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2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鼎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天治武康7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治武康7号资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华鼎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2017年4月13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16年4月13日收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天治武康7号资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华鼎股份股票14,196,524股，占公司总股本1.7%，成交金额合计151,593,323元，天治武康7号资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6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3日。(详见公司公告2016-016)。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6年6月26日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分红派息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本

总数 833,0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1,652,500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为 0 股,送红股 0 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股利 709,826.20 元(含税)。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天治武康 7 号资管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意见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延长和变更

1、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的存续期预计不超过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天治武康 7 号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资产全部变现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但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 12 个月。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